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但是造成危害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轻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建成，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建成，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严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5	对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要求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6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24号颁布,第28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办法规定,伪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办法规定,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办法规定,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系再次发现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